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20
22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5
三. 补充资料.....	6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26: 《销售公约》 4(a)

德国: 科布伦茨高等地区法院; 5 U 534/91

1992 年 1 月 16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2 年]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1091; [1994]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 46; 和 Die deutsche Rechtspre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im Jahre 1992 (No. 72)

意大利文节录载于: [1994 年]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No. 34), 852

Schurig 的德文评注载于: [1994 年]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 46

荷兰卖方是原告, 向一家德国公司出售一艘游艇。卖方根据合同保留对游艇的所有权(“保留所有权”)。此后, 游艇转让给被告, 被告是这家德国公司的一个不参加具体经营的合伙人。当这家德国公司被宣布破产时, 当事各方对“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有效性有争议。

法院裁定, 《销售公约》不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有效性。

判例 227: 《销售公约》 8(2); 19(1); 19(1); 53; 61(1)(b); 64(1)(a); 74; 75; 76; 77; 78

德国: 哈姆高等地区法院; 19U 97/91

1992 年 9 月 22 日

原件德文

Claude Witz 的法文原载: [1995] Les premières applications jurisprudentielles du droit uniforme de la vente internationale-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du 11 avril 1980,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L.G.D.J.), Collection Droit des affaires (Paris) 142

德文摘要原载: [1994 年] Oberlandesgerichtsrechtsprechungs-Report Hamm 27

被告是德国买方, 提出从原告 - 意大利卖方 - 购买十批“包封”腊肉。卖方在答复买方的发价时却提到“未包封的”腊肉。然而, 在给卖方的答复中, 买方并未对用词的改变提出异议。在发送了四批货之后, 买方拒绝接受进一步的发货。因此, 卖方宣布合同无效, 并以大大低于市价和商定的购价的价格卖掉其余六批货。卖方要求支付损失费、未付价款和利息。法院认为, 卖方对买方发盘的答复是一种还盘(《销售公约》第 19(1)条), 而不是一种承诺(《销售公约》第 18(1)条); 买方对还盘的答复因未对改变用词提出任何反对而应视为一种无条件承诺(《销售公约》第 8(2)条)。因此, 卖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 因为买方未能接受一半以上的发货构成了重大违约(《销售公约》第 64(1)(a)条)。

法院还认为, 卖方有权索赔(《销售公约》第 61(1)(b)条和第 74 条)。为了评价损失, 首先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考虑计算方法。然而, 为了减少损失, 卖方有义务为盈利而转售货物(《销售公约》第 77 条)。由于卖方无法按高于市价的价格转售货物, 因而发货地的市价, 而不是卖方营业地的市价适用于《销售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计算方法。最后, 法院准许索取未支付的货款(《销售公约》第 52 条)和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228: 《销售公约》 1(1)(a); 1(1)(b); 53; 58(1); 78; 92(2)

德国: 罗斯托克高等地区法院; 1 U 247/94

1995 年 7 月 27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6 年] Oberlandesgerichtsrechtsprechungs Rostock 50

原告是丹麦卖方, 向被告 - 德国买方 - 发送了花坛植苗。当买方未能见票付款时, 卖方聘请一家收债代

理商出面。然而，收债代理商未能从买方收回有关的款项。下级法院准许卖方索赔货款和利息以及对收债代理商的费用。买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认为，买方必须支付货款（《销售公约》第 53 条），按照第 1(1)(a)条，应当适用《销售公约》，因为丹麦和德国都是缔约国；按照《销售公约》第 1(1)(b)条，也应适用该公约。但是，丹麦根据《销售公约》第 92(2)条提出了保留，因而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当事方合同的订立受丹麦法律的管辖，而按照丹麦法律，当事各方之间存在着有约束力的合同。

此外，上诉法院还认为，应当支付货款的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对支付利息的义务规定的唯一条件是，合同规定的购货价款必须是到期应付的（《销售公约》第 58(1)条）。另外，由于《销售公约》并未规定利率，应当根据按国际私法规则选定的国内法来确定利率，为此应当适用丹麦法律。

最后，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就收债代理商支付的费用作出的判决，但以此种费用不在《销售公约》范围之内为限。

判例 229: 《销售公约》 6; 38(1); 39(1); 49

德国: 联邦法院; VIII ZR 306/95

1996 年 12 月 4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7 年]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Rechtsprechungsreport 690

德文摘要原载: [1997 年]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653 和 [1997 年] Wirtschaftsrechtliche Beratung 602
Schlechtriem/Schmidt-Kessel 的德文评注载于: [1997 年]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635

德国卖方向奥地利买方出售一套计算机打印系统，其中包括一台打印机、监测器、计算器和软件。卖方将打印系统发送给买方。此后，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有八处缺陷，其中包括未提供“与打印机有关的文件”，并给卖方提供了一段额外的时间来弥补这些缺陷。卖方把打印机的文件寄给买方（即作为单项电器）。尽管如此，买方仍宣布合同无效，提到早先通知中指出的缺陷，但未提及收到作为单项电器的打印机文件。卖方根据合同转让其权利。受让人即原告对买方即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购货价款。上诉后，驳回了审判法院作出的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原告进一步上诉。

根据合同，卖方与买方之间的保证优先于《销售公约》的规定（《销售公约》第 6 条）。但是，由于这项保证既没有规定验货期限，具体说明应在通知中指明的缺陷，也没有规定发出此种通知的合理期限，这些事项仍然受《销售公约》第 38(1)和第 39(1)条的管辖。

法院认为，尽管买方及时发出通知，但买方并没有清楚地说明，缺少的文件是涉及整个打印系统，还是仅仅涉及作为单项电器的打印机的文件。然而，卖方知道所缺的文件只与作为单项电器的打印机有关。为了满足第 39(1)条的要求，买方必须足够详细地说明不合格的情形，以避免产生任何误解（《销售公约》第 39(1)条）。

法院还认为，买方仅仅以缺少文件为由宣布合同无效，是不能成立的（《销售公约》第 49 条）。因此，法院将此案退回初审上诉法院审理。

判例 230: 《销售公约》 1(1)(a); 1(1)(b); 7(1); 38(1); 39(1); 40; 44; 80

德国: 卡尔斯鲁厄高级地区法院; 1 U 280/96

1997 年 6 月 25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8 年] Der Betriebsberater 393 和[1998 年]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235

德文摘要原载: [1997 年]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785

Schlechtriem 的德文评注载于: [1997 年]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785

被告是德国卖方, 向原告 – 奥地利买方 – 发送了保护表面的薄膜, 供买方的商业合伙人使用。买方并没有检验薄膜, 但薄膜必须是自粘的, 可以取下来的。在把薄膜从抛光的高级钢制品上取下来时, 表面留下粘胶的残余物。了解此事后, 买方即于次日通知卖方。但是, 这一通知是在薄膜发货过了 24 天之后发出的。买方支付了清除残余粘胶的费用, 并对卖方提出偿还费用的要求。

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和第 1(1)(b)条, 《销售公约》适用。

法院驳回买方的要求, 注意到耐用商品的合理检验期为 3 天或 4 天 (《销售公约》第 38(1)条), 检验的范围和强度取决于商品的种类、包装和检验可能性。虽然当事双方之间存在着长期的商业关系, 但是, 当不合格只有通过使用才能看出时, 就需要现场抽查或检验处理。正如此后的检验所表明的那样, 如果买方在发货后 3 天或 4 天的时间内开始检验, 本来是可以在 7 天内发现缺陷的。如果是耐用商品, 则应在理应发现不合格后的 8 天内向卖方发出通知。因此, 由于通知是在合理的通知期限过后发出的, 买方丧失了援用不符规格的权利 (《销售公约》第 39(1)条)。此外, 虽然买方可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44 条对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发出必要的通知提出一个合理的借口, 但前一个条款并不适用于未能按《销售公约》第 38(1)条进行检验的情形。

此外, 法院认为, 不足以证明卖方知道涂胶一事。买方必须证明卖方知道此事构成不符规格 (《销售公约》第 40 条)。卖方并不因有关不符规格的谈判而丧失其申明通知已超过规定时间的权利。考虑到诚信原则, 只有当特殊情况表明丧失权利时, 才能承认此种丧失权利 (《销售公约》第 7(1)和第 80 条)。

判例 231: 《销售公约》 6

德国: 联邦法院; VIII ZR 130/96

1997 年 7 月 23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7 年] Der Betriebsberater 1860; [1997 年] Zeitschrift für Insolvenzpraxis 1993 和[1997 年]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3304

Eckhard Wolf 的德文评注载于: “ Die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gerichtshofs zum Kaufrecht ”, [1998 年] Wertpapier Mitteilungen(第 4 部分): [1998 年] 47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 und Bankrecht 41(特别发行号 2)

原告是意大利卖方, 同意把时装纺织品发送给德国买方即被告。

由于当事双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选择适用德国法律, 而不适用《销售公约》,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

判例 232: 《销售公约》1(1)(a); 4(1)(a); 18; 38(1); 39(1); 40; 49; 50; 53

德国: 慕尼黑高级地区法院; 7 U 4427/97

1998 年 3 月 11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8 年]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549

Schlechtriem 的德文评注载于: [1997 年]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549

被告是德国买方, 向原告 – 意大利卖方 – 订购羊绒衫。卖方向买方提起诉讼, 要求偿付未偿货款。买方要求抵消债务, 声称它已通知卖方羊绒衫有残缺。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可以适用, 卖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得到购货价款(《销售公约》第 1(1)(a)和第 53 条)。买方的抵债要求未获准许, 因为根据当事双方选择适用其合同的《德国纺织和服装工业标准条件》, 抵债要求是被禁止的(《销售公约》第 18 条)。抵债问题需依照德国法律确定(《销售公约》第 4(a)条)。

另外, 法院认为买方既不能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 条), 也不能减少购货价款(《销售公约》第 50 条)。买方已丧失了援用所谓的货物不符规格的权利, 因为它本应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销售公约》第 38(1)和第 39(1)条)。当事双方曾议定以纳入《标准条件》的方式将检验期限定为两周, 而买方未能遵守这一协议。

此外, 法院指出, 不能因行使《销售公约》第 40 条而排除适用《销售公约》第 39(1)条, 只有当卖方忽视了通过正常查看本可发现的货物中的明显缺陷时, 第 40 条才适用。在本案中, 由于买方已把货物分销给自己的客户, 这些货物显然既不是不能使用的, 也不是不能销售的。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233: 《仲裁法》35(1); 36(1)(b)(ii)

津巴布韦: 哈拉雷高等法院(Chatikobo 法官); 判决号 HH-133-97

1997 年 7 月 10 日和 8 月 20 日

Durco (Pvt)有限公司诉 Dajen (Pvt)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7(2) *Zimbabwe Law Reports* 199 (哈拉雷)

当事双方一个是谷物生产商, 一个是面粉厂商, 将其纠纷提交给单一仲裁人, 结果作出有利于面粉厂商的裁决。由于涉及一个第三当事方, 而该当事方又不是仲裁当事方, 担心会引起进一步的诉讼。因此, 寻求对所有三个当事方都有约束力的第二轮仲裁, 据认为是符合所有相关者的利益的。

然而, 三名仲裁人小组的第二轮仲裁作出了不利于面粉厂商的裁决。面粉厂商拒绝遵守第二次裁决, 谷物生产商要求高等法院根据《仲裁法》第 35 条承认并执行这一裁决。面粉厂商反对这一裁决, 理由是, 按《仲裁法》第 36(1)(b)(ii)条的规定执行裁决, 将违反公共政策, 认为既然已经作出一次裁决, 那么执行第二次裁决将违犯裁决不可更改的原则。

法院认为, 由于同意诉诸第二次仲裁, 面粉厂商已放弃了对第一次裁决不可更改性的权利。因此, 面粉厂商现在受第二次裁决约束, 法院命令承认并执行这一裁决。面粉厂商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见法规判例法第 234 号判例)。

判例 234: 《仲裁法》 35(1); 36(1)(b)(二)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最高法院 (上诉法官: Muchechetere、Ebrahim 和 Sandura); 判决号 SC 141/98

1998 年 6 月 22 日和 9 月 7 日

Dajen (Pvt)有限公司诉 Durco (Pvt)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面粉厂商, 也就是《法规判例法》第 233 号判例中败诉的当事方, 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驳回上诉, 认为不可更改的原则并未损害或取代当事方放弃某项裁决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权力; 面粉厂商提交第二次仲裁, 正是放弃了此种权利。

三. 补充资料

A/CN.9/SER.C/ABSTRACTS/18 号文件

增编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文本)

判例 222

英文原载: 37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141 (1998)

* * *